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95.09.13 95 學年度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
97.10.04 97 學年度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7.12.27 97 學年度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8.01.07 97 學年度行政會議通過
99.05.19 98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9.29 100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之規定，訂定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議）設置辦法。

第二條 本會議負責規劃、統整、審議下列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

- 一、審議學生事務規章及計劃。
- 二、學生安全之策劃與輔導。
- 三、學生危機事件之處理與輔導。
- 四、導師制度之策劃與推行。
- 五、學生交通安全教育之策劃與實施。
- 六、衛生教育之推廣與輔導。
- 七、學生宿舍與膳食之管理與輔導。
- 八、學生活動之規劃與輔導。
- 九、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之研究與發展。

第三條 本會議由學生事務主任、軍訓室主任教官、各科科主任、各年級主任及學生會正、副會長，宿舍服務委員會正、副會長，各科學會會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每科推薦之教師委員共兩名及每科學生委員各一名共同組成之；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為列席，必要時亦請家長代表列席。

第四條 本會議應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由學務主任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恭請校長蒞會指導或邀請與審議有關之人員列席。

第五條 本會議須有組成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決議事項須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通過。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